

证券简称：粤桂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833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 9:15-9:25, 9:25-11:30, 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 321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61,768,1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12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9,432,6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77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,335,4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9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,335,4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,335,4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9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二）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704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96%；反对 2,053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77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465%；反对 2,053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381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议案 2.00 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增量奖励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424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85%；反对 1,3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88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1,5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566%;
反对 1,33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1280%;
弃权 9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**3. 审议通过议案 3.00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授信额度暨预计
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0,424,2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6285%;反对 1,33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3688%;弃权 9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1,5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566%;
反对 1,33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1280%;
弃权 9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5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:罗其通、谢凤仪

3. 结论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0 日